5.3 外汇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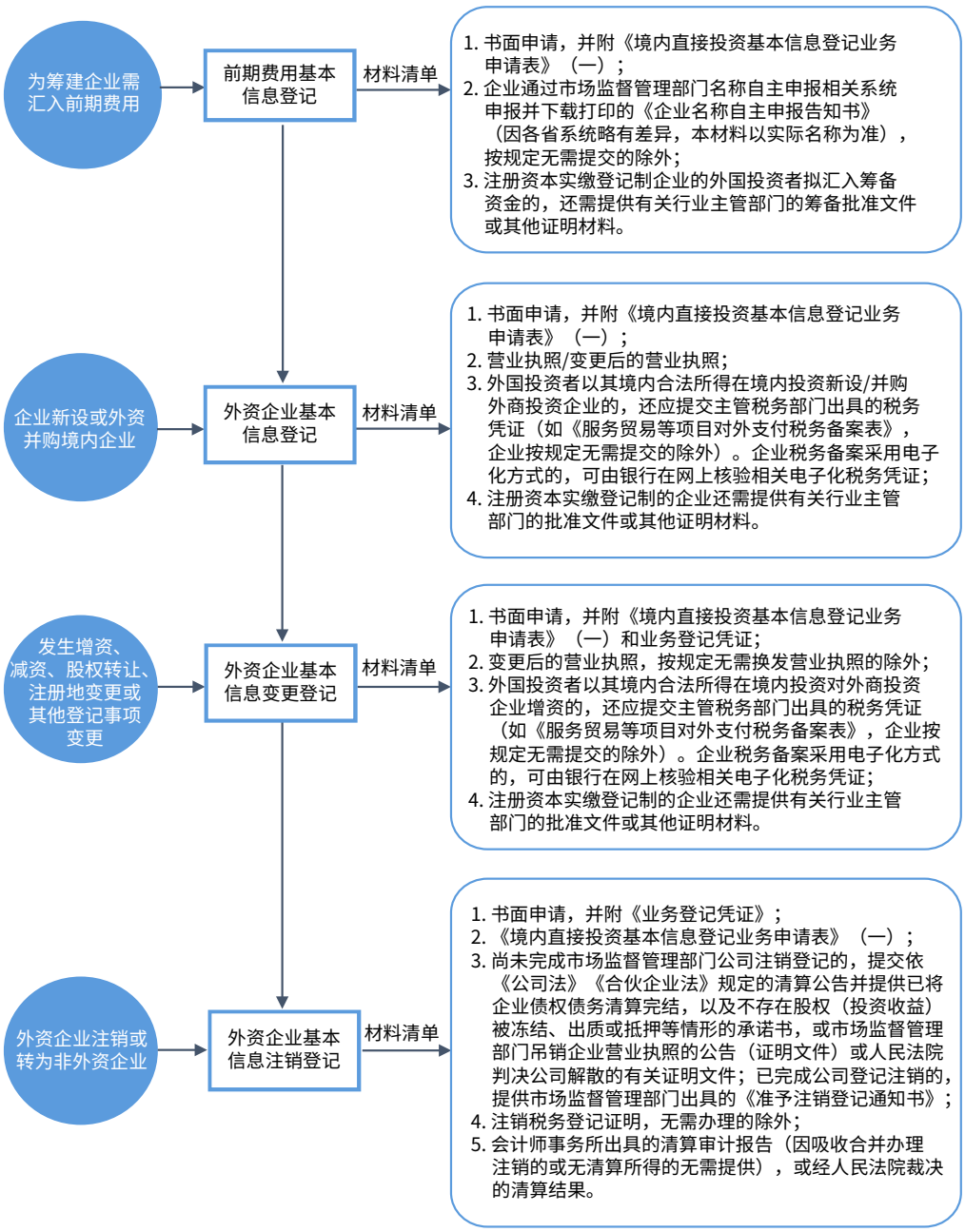
为筹建企业需汇入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材料清单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 企业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自主申报相关系统申报并下载打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因各省系统略有差异，本材料以实际名称为准），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3.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拟汇入筹备资金的，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筹备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新设或外资并购境内企业
外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材料清单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 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并购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企业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由银行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4.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注册地变更或其他登记事项变更
外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材料清单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和业务登记凭证；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按规定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的除外；
3. 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企业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由银行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4.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外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基本信息注销登记
材料清单
1. 书面申请，并附《业务登记凭证》；
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3. 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注销登记的，提交依《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清算公告并提供已将企业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及不存在股权（投资收益）被冻结、出质或抵押等情形的承诺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已完成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 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无需办理的除外；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因吸收合并办理注销的或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供），或经人民法院裁决的清算结果。